**109年臺北市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個案通報及諮商輔導實施計畫**

109年1月21日北市家推字第1093000138號函發

**壹、依據**

一、家庭教育法第13條及第15條。

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三、教育部建置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及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

絡實施計畫（教育部102年11月14日臺教社（二）字第1020168445

號函）。

**貳、目的**：強化「最需要關懷家庭」之功能，連結學校輔導與家庭教育，提供家長或實際照顧者親職教育、諮商或輔導資源，協助其執行適當之親職角色，使學生能有健全的成長與學習環境。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家教中心)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

**伍、服務對象**：經學校認定有重大違規事件、中輟或有中輟之虞、多重行為問題、

家庭失調功能、重大兒虐高風險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必要時得邀請個案學生參加)

**陸、實施內容**

 一、個案管理與通報：學校依照個案之問題與需求，訂定具體介入性輔導計畫，填具「附件1:個案輔導需求表」及「附件2：諮商輔導經費需求明細表」以公文函送至家教中心，經家教中心審核後提供經費補助，以利進行個案輔導與處置。

二、個案輔導與處置方式：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第6條，以下列方式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一）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二）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三）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四）派員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五） 邀請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到校實施個案諮商或輔導。

（六）邀請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

諮商或輔導課程。

（七）其他適當方式。

**柒、申請時限**：即日起至109年12月初為原則，申請經費務必於當年度執行完畢，

採隨時申請隨時審核方式辦理。請以實際具需求之個案為主，以利

其他學校運用資源。

**捌、經費運用及來源**

 一、全案所需經費由家教中心109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請各校於計畫核定後先行由校內經費墊支辦理。

二、請各校於個案結案後兩週內(如為全年度規劃請至遲於12月12日前)檢附相關憑證(含憑證登記表)、佐證資料(詳如附件2經費需求明細表說明)及成果報告各1份（格式如附件3及附件4）連同公文送至本中心辦理核撥銷。

 二、考量個資保密原則及響應節能減紙政策，除上述所列文件外，無須再提供其他相關資料，請各校將個案報告留校備查。

 三、相關辦理成效列入未來補助參考之依據。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年臺北市「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個案輔導需求表**

附件1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個案人數 | (請以學生為單位計算) |
| 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方式 |
| □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 （請說明輔導人員、實施對象、電訪次數及頻率、辦理期間、執行內容、預期效益） |
| □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 （請說明通訊方式、實施對象、執行內容、預期效益） |
| □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 （請說明欲提供對象、資料類型、執行內容、預期效益） |
| □派員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 （請說明訪問人員、實施對象、家訪次數及期間、執行內容、預期效益） |
| □邀請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實施個案諮商或輔導。 | （請說明輔導人員、實施對象、辦理期間、諮商次數及頻率、輔導內容與方式、預期效益） |
| □邀請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 課程主題 | 課程內容 | 課程次數及時數 | 每場次參與人數 |
| （請依活動項目不同分別填列） | （請詳述內容、進行方式） | 預計辦理\_\_\_場次，每次\_\_\_小時。 |  |
| □其他適當方式(如：個案研討會、親職教育團體等) | （請詳述預計辦理期間、場次、內容、進行方式、實施對象、預期效益） |

**109年臺北市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諮商輔導經費需求明細表**

附件2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小計 | 說明 |
| 專家出席費 | 人×場 |  | 2500  |  | 1. 用於個案研討會、個案督導會議等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用（2500/場）。
2. 會議召開之性質應以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
3. 核銷時應檢附簽到表，憑證請務必載明會議之日期、起迄時間、現職服務單位。
 |
| 講師鐘點費 | 人×場×節 |  |  |  | 1. 用於課程講座、個案研討會、個案督導會議、團體帶領等。
2. 外聘-專家學者2000元/節。
3. 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1500元/節。
4.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1000元/節。
5.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2支給，請視實際需求申請並敘明原因。
6. 以上每節至少50分鐘。
7. 核銷時應檢附簽到表，憑證請務必載明課程講座之日期、起迄時間、現職服務單位。
 |
| 專業諮商心理輔導人員個案會談/家庭諮商鐘點費 | 人×次×時 |  | 1600/時**(具備專業執照者)** |  | 1. 具備專業執照者：係指聘請具備心理師、社工師或精神科醫學證照之專業人員。
2. 未具備執照者：係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
3. 家訪不以心理諮商為主，而以蒐集相關資訊、提供諮詢服務為目的。
4. 核銷時應檢附簽到表及輔導人員相關證照影本(或學經歷證明)等佐證資料，憑證請務必載明會談之日期、起迄時間、現職服務單位。
 |
| 個案家訪鐘點費 | 人×次×時 |  | 800/時（具備專業執照者） |  |
| 人×次×時 |  | 600/時（未具專業執照者） |  |
| 個案電訪諮詢費 | 人×節 |  | 160/節 |  | 1. 每節至少15分鐘，每位輔導人員每日電話諮詢不得超過8名。
2. 核銷時應檢附簽到表，憑證請務必載明電訪之日期、起迄時間、現職服務單位。
 |
| 雜支 | 式 |  |  |  | 1. 包括材料費、郵資、相片沖洗費、印刷費等，核實辦理。
2. 視實際需要支付機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 以申請經費總額的5%為上限。
 |
| 總計 | 新臺幣 |  | 元整 |
|  |
| 核章欄 | 承辦人員 | 會計 | 校長 |
|  |  |  |

備註：請依附件1辦理之方式擇其對應之項目編列經費。

附件3

**109年「臺北市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個案通報及諮商輔導實施計畫」服務報告表**

|  |  |
| --- | --- |
| 學校 |  |
| 核定經費 | 新臺幣 元整 | 實際支用金額 | 新臺幣 元整 |
| 項目 | 個案學生數 | 個案家長數 | 電訪次數 | 家訪次數 | 輔導次數(含校訪) | 其他(如：個案研討會、親職講座、團體方案等）共幾場次  |
| 性別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人次) | 女 (人次) |
| 小計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備註：無資料請填數字0勿空白。**

**109年「臺北市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個案通報及諮商輔導實施計畫」個案成效一覽表**

附件4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個案編號（例如：01黃○○/黃生） | 性性別 | 家庭背景I(必填，請擇一勾選) | 家庭背景II(無則免填) | 執行成果 |
| 量化計分（未改善填0；有改善填1） | 質化說明 |
| 男 | 女 | 一般家庭 | 單(失)親家庭 | 繼親家庭 | 祖孫家庭(隔代教養) | 身心障礙者家庭 | 中低收入戶家庭 | 新移民家庭 | 原住民家庭 | 學習情形改善 | 家庭功能改善 | 行為/情緒問題改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備註：1.請以學生為單位，1位學生即成1案，不論該生有幾位家長接受諮商輔導。**

**2.為保護個案隱私，學生身分請匿名處理。**